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6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07日
聲請人	蕭美珊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14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14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竟援引原因案件下級審法院之誤解而逕行不受理，實質上剝奪聲請人依法提起憲法訴訟之權利，構成對憲法第15條財產權與第16條訴訟權之侵害，聲請人爰提出本補正暨更正聲請，請求撤銷系爭裁定，恢復原聲請案件之實質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3號蕭美珊聲請案